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届满到期，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程丽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程丽英女士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程丽英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程丽英，女，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用名程雪峰。1994年9月至1996年1月曾担任湖州市经济协作总公司出纳；1996年1月至2003年1月曾担任湖州加能石油化工厂主办会计；2003年1月至2006年2月曾担任湖州市中医院门诊收费处出纳；2006年2月至2009年5月曾担任杭州国家西溪湿地公园成本主管；2009年5月至2011年11月曾担任华源有限总经理办公室经理；2011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办公室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程丽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万股，持股比例为0.0240%。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